

2019 年中宁县科技局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中宁县科学技术局（地震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八条 利用财政资金实施的科技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实施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报告和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为科技项目承担者提供便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

			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2	行政 处罚	对在 科技 成果 转化 活动 中骗 取奖 励和 荣誉 称号、 诈骗 钱财、 非法 牟利 的处 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
---	----------	---	---	--	--	--	---	--

				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 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	--	--	--	---	--	--	---	---	---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3	其他	科技特派员的选派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初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推荐上报责任：对基层组织单位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后，择优上报自治区科技厅。 4. 送达责任：项目获批后，将项目获批文件送达实施单位，组织企业填写项目任务书，实施项目。 5. 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企业及时进行项目结题验收。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规范项目立项。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要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进行重点审核,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 2、同1。 3、同1。 4、《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加强项目过程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健全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不同科研项目特点组织开展检查或抽查。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5、《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项目完成后,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申报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申报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在行使项目推荐中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同1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同3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推荐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政责
---	----	----------	---	--	---	---	---	---

									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	--	--	--	--	--	--	--

4	其他		科技扶贫指导员的选派	1. 推荐上报责任：对基层组织单位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后，择优上报自治区科技厅。 2. 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企业及时进行项目结题验收。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关于向贫困村派驻扶贫开发指导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第六条 驻村指导员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产生，原则上由个人报名，单位推荐候选名单，经扶贫主管部门审定后，提出派驻意见。贫困村也可根据本村产业发展提出人员需求，直接选择有相应技术特长的驻村指导员。各市、县（区）选派人员由市县确定，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备案。自治区有关单位选派人员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审定。 2、第十四条 县（市、区）扶贫、科技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驻村指导员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贫困村尽快脱贫致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推荐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问责
---	----	--	------------	---	--	---	--	--	--

									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	--	--	--	--	--	--	--